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被告
- 涉案金额：7,200 万元（三被告赔偿损失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一审胜诉，但并非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豫01民初4034号，有关原告梁晓东、徐祥圣诉被告刘洁、河南华森超声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华森公司”，原名称为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）及本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刘洁、河南华森公司及本公司胜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河南万森超声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利益责任纠纷，本公司作为第三被告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应诉法律文书，法院案号为（2017）豫01民初字第4034号，根据民事起诉状，二原告（梁晓东、徐祥圣）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三被告（刘洁、河南华森公司、本公司）停止使用28项专利技术、赔偿原告损失7,200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本次诉讼背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即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48)。

二、判决结果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17)豫 01 民初 4034 号，法院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梁晓东、徐祥圣的诉讼请求。

2、案件受理费 401800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由梁晓东、徐祥圣负担。

以上判决书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。

三、该诉讼事项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虽已一审胜诉，但并非终审判决(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原告不服上诉相关信息)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17)豫 01 民初 4034 号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